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5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珞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馨永

王沐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
04 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
05 資料查詢單、定期儲金利率變動表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
06 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王曉雁

16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17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利率
1	240萬元	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、逾期
2	60萬元				
3	240萬元	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4	60萬元				